

第一章 股票基础知识

进行股票投资首先应对股票本身及其发行者——股份公司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和把握。本章主要介绍股份公司的概念、设立、变更、破产和解散 以及股票的概念、种类、发行、交易、分红和除权除息等，旨在为投资者入市提供必备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股份公司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股份公司是指把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通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股份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具有以下一些主要特征：

第一 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并以股票的形式来表现。任何人购买股票 便可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股票就成为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即体现股东的所有权。

第二，股份公司的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有其独立的资产，并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公司债务。而股东仅在其认购的股份数额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股份公司的股票可公开发行并可依法自由转让。股票的公开发行有利于集资活动的社会化和标准化。股票的自由转让虽使股东人数处于不稳定状态 但可保持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 因

为股票的转让只影响原股东的地位和新投资者的身份，而与公司的资本及地位无直接关系。

第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应不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由于股份公司在最初发起时就已涉及到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资金安全，为防范各种风险殃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要求公司发起人的数目不能太少。同时为了向社会公众广泛筹集资金，一般公司法都规定公司发起人的数目。

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明确，法律程序严格。各国公司法都认定股份公司是法人，并在公司的设立、组织形态、权利配置等方面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变更、破产和解散

在我国 股份公司的设立 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建股份公司，并使其取得法人资格的行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可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形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的方式。这种方式不需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首期发行的全部股份 所以又称“单纯设立”是欧洲大陆国家及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比较常用的做法。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而设立公司的方式。由于发起人认购与社会公众认购有先后之分 所以又称“渐次设立”。募集方式根据募集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定向募集是指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面向特定的社会公众发行 如其他法人、公司内部职工等。自我国《公司法》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后，已经不再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的股份公司。社会募集是指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是广泛地面向社会公众来筹集资本，

没有任何限制。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一般要经过确定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呈交申请备案、收取股款、召开创立大会、申请验资、成立注册等几个程序。但就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法而言，各国又有一定的差别。

股份公司的变更是指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由于种种原因发生的组织形式的变化，主要包括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转换。

股份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通过订立合同的形式合并成一个公司的行为。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的形式有两种：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指在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中，其中一个公司因吸收了其他公司而成为存续公司的合并形式，也叫存续合并。合并后只有存续公司一个法人，存续公司承受被合并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和义务，被合并公司解散而不复存在。在美国，吸收合并又称兼并。新设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合并各自解散，在此基础上设立一个新的股份公司，这个新设的公司接管原有几个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后新公司发行新的股票给原有各公司的股东，从而使原有各公司的股东因旧股票交换新股票而成为新公司的股东。在美国，新设合并又称联合。

股份公司分立是指一个股份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而分开设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股份公司的分立有两种基本形式：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新设分立是指一个股份公司将其全部财产分割为两个部分以上，新设两个以上的公司，原公司解散。派生分立是指公司将其财产或经营业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数个新的公司，原公司存续。

股份公司转换是指由股份公司这一类型转换为其他的公司类型，即公司的组织变更。转换过程中无需终止公司的法人资格和业务经营，一般可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公司的破产是指公司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而由法院根据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申请依法将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清算并将其公平清偿给债权人。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债权人都可提出破产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后，依法受理案件。如果股份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法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宣告破产，公司接到破产裁决后立即进行破产登记。宣告破产后 人民法院组成清算组对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清算 并依法定清偿顺序进行分配。

股份公司的解散是指公司法人资格的撤销。随着公司的解散 公司的一切业务活动终止 同时结束所有对内对外关系。公司解散后 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将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

第二节 股票基础知识

一、股票的概念、性质及特征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在公司投资入股的所有权凭证。股票的持有者即股东根据所持股票对公司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就本质属性来说，股票是一种代表资本投资及对一定经济利益享有分配请求权的资本凭证，是资本市场上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是一种虚拟资本，本身没有价值，不能发挥资本的职能而实现价值的增值，它只是一种集资工具，是企业产权的存在形式。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不可返还性。股票是一种永久性证券，一经购买，投资者不能中途将股金抽回。股东要想收回投资，只能在流通市场上将股票转卖给他人。股票的这一特性，为企业资产的完整和稳健经

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 风险性。股票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即股票投资者不能获取预期收益或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能否获取预期收益，主要取决于自身的投资决策能力和公司的盈利状况。

3. 流通性。股票作为资本证券，虽不能中途返还，但可以转让、抵押和买卖流通 即在股票交易市场可随时出售变现。股票的流通性可以促进社会资金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4. 参与性。股票持有者即是股票发行公司的股东。一般中小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只有达到一定持股比例的大股东才能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绝大多数股东只能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决策。股东的这种决策作用，对于调动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企业运行机制和决策机制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 股票价格和股票面值的不一致性。股票作为交易对象，有自己的市场交易价格，而不受其票面价值的制约。股票价格的高低不仅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密切相关，而且还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社会、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所以 股票价格常常变化不定 有时还大起大落 很难与票面价值一致。正是这种不一致性和多变性，为人们进行股票交易和投机提供了可能和机会。

二、股票的类型

股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划分。

（一 按照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不同 可将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指公司最先发行的无特别权利的股票。普通股是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部分 具有一切股票的基本性质 是常见的股票投资形式，又是风险最大的股权形式。普通股的股息随公司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如果公司盈利 普通股股东是最大的受益者 同样

公司亏损时，普通股股东又是最大的牺牲者。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都是普通股。持有普通股的股东享有以下一些基本权利：公司经营管理权，即普通股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经营决策的权利；公司盈余分配权，是指普通股股东有权凭其持有的股票数量，在公司支付了债券利息和优先股股息之后，从公司利润分配中获得相应的股息和红利的权利；优先认股权，指普通股股东可以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优惠价格优先购买公司的新发行股票，以保持其对公司所有权的现有比例；剩余资产分配权，是指在公司破产解散时，若公司的资产在满足了其他债权人及优先股股东的请求权之后仍有剩余，普通股股东有权依其所持股票份额的多少对公司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优先股是指公司在筹集资金时给与投资者某些优先权的股票。与普通股相比，它在股利分配和财产分配两个方面都享有优先的权利，风险较小，收益固定。其优先权体现在：领取股息优先，即公司在付普通股股息之前，必须先付优先股股息，而且股息固定，不随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动而波动；投资风险较小；优先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指公司破产清算时，优先股可于普通股之前享受剩余财产的分配，但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享受优先认股权，不参加公司的红利分配。

（二）按照股票是否记名，可将股票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是在股票和公司股东名册上都载有股东姓名的股票。记名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益归属于记名股东，只有记名股东或其正式委托授权的代理人才能行使股东权。记名股票不得私下转让，转让记名股票，必须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将受让人的姓名、住址分别记载于股票票面和公司股东名册上，这样受让人才能取得记名股东的资格和权利，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无记名股票是在股票上不记载股东姓名、在公司股东名册中也不记载股东姓名和住址的股票。股票的实际持有人就是公司的股东，并可借此行使股东权。无记名股票可以任意转让，而且转让时无需办理过户手续，只要将股票交给购买者，受让人就立即成为股东。

（三）按照有无票面价值划分，股票可分为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有面值股票就是在股票票面上载有一定金额的股票。票面额为公司资本的基本单位，许多西方国家在公司法中对股票最低面值有明确规定。目前，我国企业发行的股票都是有面值股票，且票面金额都是一元。一般来说，股票发行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股票票面价值。

无面值股票是股票票面不记载金额的股票。无面值股票只表明每股占公司资本总额的比例，其价值随公司财产的增减而增减，即公司财产增加，每股的价值就上升，反之亦然。发行无面值股票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对每股规定一个价值，称为设定价值，作为公司记账的依据。无面值股票只在美国等少数国家允许发行。

（四）根据股票发行者的经营业绩、股票的风险程度和收益水平等，可将普通股分为绩优股、蓝筹股、成长股、周期性股、防守股和投机性股。

绩优股是指业绩优良的公司的股票。衡量绩优股的主要指标是每股税后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一般而言，每股税后利润在全体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公司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连续3年显著超过10%的股票当属于绩优股。

蓝筹股是特指一些业绩优良、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大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其股票的红利稳定而优厚，而且这些公司在其所在行业中占有重要的、甚至是支配性的地位。如果公司的上述特征消失，该公司股票蓝筹股的地位就随之消失。

成长股是指一些正在快速发展的公司发行的股票。这些公司的销售额和收益额都在快速扩张，其增长幅度高于整个国家及其所在行业的增长水平。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也会上升，投资者可从中获益。

周期性股是指股票收益随商业周期而波动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此类股票的公司主要有钢铁、水泥、造纸、航空、铁路、建筑材料等行业的公司，这些公司的业务受商业周期的变化影响较大，其股票收益也呈现出与经济周期同步变化的趋势。

防守股是与周期性股相反的股票，指的是在经济条件普遍恶化时股息和红利要高于其他股票的平均收益的股票。这类股票的收益比较稳定。一般说来，公用事业、药品、食品等行业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就属这一类。

投机性股是指那些自身价格波动快且幅度大或公司前景很不稳定的股票。由于这些不稳定的因素，股票的价格在短时间内有大幅涨跌，投机性很强，风险很大。如从事开发性或冒险性事业的公司股票就属于投机性股。

（五）在我国，按持有主体的不同，还可将股票划分为国有股、法人股、公众股和外资股。

国有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经营的资产向公司非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法人股约占全部股份的 20% 左右。

公众股是指我国境内机构和个人以其合法财产向公司可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分公司职工股和社会公众股。公司职工股是本公司职工在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时按发行价认购的股份，一般在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后可上市。

外资股是由国内股份公司向国外投资者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发

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外资股可分两类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即 B 股 由国内股份公司发行 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人民币标注面值 但以外币 上海股市使用美元 深圳股市使用港币 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境外上市外资股 由国内股份公司发行、在国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一、股票的发行

股票发行是指符合发行条件的股份公司以筹集资金为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社会投资者出售代表一定股东权利的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发行的目的

筹集资本用于股份公司的成立和发展，是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但各个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同，发行股票的目的也会不尽相同，主要有：

筹资创立新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需要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股本，达到预定的资本规模，从而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来源。

增资扩大经营：已成立的公司为扩大其经营规模、增加投资，可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

改善资本结构：当公司资本结构中负债比例过高时，可通过发行股票增加公司的资产，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比例，从而改善资本结构。

转换债券：公司向债权人发行股票，将其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或其他类型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兼并：公司欲兼并其他公司，可通过向目标企业发行本公

司股票 目标企业以其资产作为出资缴纳股款 从而完成兼并。当
然资本较小的公司为防止被其他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票而实施
兼并，也可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进行增资。

股份的分割与合并 股份的分割又称为拆股 股份的合并一般
称为缩股，拆股或缩股时要向原股东持有者换发新股。拆股与缩
股的直接结果就是股价的变动 拆股会降低每股价值 而缩股则会
使股票价格提高。

派息：公司年终分红时，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应当分取的红利，
向股东发行新股作为分红的方式，一般又称为送股。

将准备金纳入资本金：当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超过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时，可将准备金的一部分或全部转为资本金，凭此
发行新股 并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无偿分配 习惯上称之为公积金
转增股本。

（二）股票发行的条件

股票的发行分为首次发行、配股发行和公募增发。

1. 首次发行的条件。首次发行就是指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
票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
司法》的规定，申请首次发行需符合以下主要条件：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即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 国有企业
改建为股份公司的 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但应采取募集的方式设
立。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募集的股本最低为 1000 万元（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特殊行业要求更高）。如果发行后达不到法定要求，则
发行失败，发起人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募集设立股份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不少于全部股份的 35% 其余股票要公开发
售。

发行股票后 要召开股东大会 制定公司章程 组建公司机构，

进行设立公司的一系列活动 否则 尽管发行了股票 但整个程序并没有完成，还有可能因时间延误而导致发行不成功或没有意义。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全部股份的 20% 以实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 应当如实进行资产评估。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配股发行的条件。配股是指上市公司在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 向现有股东提出配股建议 使现有股东可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认购配售股份的行为，它是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一种方式。配股集资具有实施时间短、操作简单、成本较低等优点 同时配股也是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的一种手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1994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上市公司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才能进行配股：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 且间隔 1 年以上。其中“前一次发行”包括配股等发行方式；“间隔时间”是指公司从前一次募足股份后的工商注册登记日或变更登记至本次配股说明书的公布日，其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近 3 年平均在 10% 以上 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 但不得低于 9%，上述指标计算期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6%。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公司预期利润率达到同期存款利率水平，即本期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税后利润率应达到同期银行个人定期存款利率。

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

定的日期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0% 属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可不受此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凡有下列情况的，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其配股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第一 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第二 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 特别是有以违反国家现行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的行为，有证券欺诈等行为的；

第三，前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与当时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不相符的；

第四 有关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不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的；

第五，其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的；

第六，公司所确定的配股价格低于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的。

上述第二、三、五项如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中未能通过 公司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配股申请。到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公司同时在国内发行股份并上市的 其配股亦应符合上述条件 同时还应遵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3. 公募增发的条件。公募增发是上市公司以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方式增发发行股份的行为，是上市公司再融资的重要方式。在相对成熟的香港市场，配股在上市公司再融资中只占 10% 大部分再融资靠增发新股来实现。我国上市公司再融资采用公募增发始于 1998 年 到 2000 年 5 月 已经有上海三毛、龙头股份、上海医药等 18 家上市公司先后利用这一国际成熟做法募集了大笔资金，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了对这一创新做法加以规范，2000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有关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暂

行办法及其操作程序等系列文件 其中,《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暂行办法》对公募增发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 内容有:上市公司必须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 或配股 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 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法定程序 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本次发行距前次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公司法》的相应规定;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连续盈利,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且预测本次发行当年加权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配股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或与增发前基本相当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公司申报材料无虚假陈述,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 或有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规定 申请公募增发的上市公司原则上限于以下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的公司 具有自主开发核心技术能力、在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发展有潜力的公司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小于总股本的 25% 或 15% 总股本为 4 亿股以上时 的公司 既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又发行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外资股的公司。

(三) 股票发行的程序

1. 首次发行的程序。在我国,股票公开发行长期一直采取指标分配、行政推荐的办法。发行申请由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初审,中国证监会复审并批准,股票方可发行。1998 年底通过的《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2000 年 3 月 中国证监会公告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取消了指标分配、行政推荐的办法 企业发行上市不再需要发行指标和地方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推荐,只要符合法律法

规的要求 经省级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意 主承销商即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并报送申请文件。为提高股票发行的工作水平，还规定主承销商在报送申请文件前，应对发行人辅导 1 年 并出具承诺函。公告的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如下：

(1)受理申请文件。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制作申请文件 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由主承销商推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未按规定要求制作申请文件的，不予受理。

如发行人申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推荐材料。中国证监会收到推荐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科学技术部和中国科学院对企业进行论证，科学技术部和中国科学院收到材料后在 40 个工作日内将论证结果函告中国证监会。经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证监会将通知该企业及其主承销商按照《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制作申请文件 并予以优先审核。

(2)初审。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初审 并在 30 日内将初审意见函告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将补充完善的申请文件报至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就发行人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征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意见 两委在自收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意见函告中国证监会。

(3)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对按初审意见补充完善的申请文件进一步审核，并在受理申请文件后 60 日内 将初审报告和申请文件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审核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工作程序开展审核工作。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后，

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4)核准发行。依据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出具核准公开发行的文件。不予核准的 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文件到作出决定的期限为 3 个月。

(5)复议。发行申请未被核准的企业 自接到中国证监会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可提出复议申请。中国证监会收到复议申请后 60 日内 对复议申请作出决定。

股票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由证券公司以代销或包销方式发行股票。

2. 配股程序。根据现行的《公司法》及有关配股的法规 配股的决策由上市公司作出 配股需按规定程序报请主管机关批准 然后按其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运作方案实施。具体来看可把配股过程分为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运作程序。

决策程序是由董事会制定配股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上市公司应聘请证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制作配股方案及相关文件。

审批程序包括 将已拟定的配股申请报告及配股方案 提交公司所在地的证券主管机关批准 按《上市公司配股复审材料的标准格式 试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配股复审材料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复审意见书 向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报送材料确定配股运作办法 要求报送的材料大致包括 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配股的决议、地方主管部门同意配股的批文、中国证监会同意配股的函、配股说明书、配股承销协议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配股给结算公司、登记公司的函、代收款协议。

运作程序一般包括：确定股权登记日，核定股东的配股资格；配股缴款 所配股份开始上市流通。

3. 公募增发的程序。上市公司的发行申请及证券公司的推荐意见自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 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 董事会可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涉及股东利益协调问题的，须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与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大会须就本次发行的数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逐项表决，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公布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择定时间刊登招股意向书及发售办法。核准后的招股意向书有修改时，应事先征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发行价格确定后，上市公司应编制招股说明书并刊登发行公告，其中注明招股说明书的放置地点及互联网址，供投资者查询，招股说明书应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募集资金转入上市公司账户 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后，上市公司发布股份变动公告并公布新股上市时间。

（四）股票发行的方式

股票发行的方式多种多样，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划分 这里简单介绍几种主要的发行方式：

公募发行、私募发行与内部发行 公募发行即向社会非特定单位和个人公开发行股票 公募发行的股票 除发起人认购和定向发售外 其余部分必须向社会公开发行 私募发行即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全部股票的发行方式；内部发行即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股票的方式。

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 直接发行即公司自己直接发行股票 招股集资 这种发行方式可以为发行公司节省发行费用 但筹款时间

较长 发行风险较大,一般适用于风险较小、手续简单的小额股票的发行 间接发行也叫委托发行 即发行公司委托证券公司等发行机构代理发行,一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都委托证券公司等机构进行承销,不同的承销方式形成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有偿增资、无偿增资和介于二者之间的半赠半卖增资 有偿增资指投资者需按照股票票面金额或股票市场价格用现金或实物购买股票 具体包括公募发行、股东配股、第三者分摊等几种形式 无偿增资指公司将增资的股票 按投资比例无偿地赠给老股东 将公司的积累或分红基金转为资本 其目的不在于筹集资金 而在于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 增强公司的社会信用与公司股东的信心 通常的做法是将公积金转作资本和红利转增资。

我国上市公司首次发行新股的方式经历了不断探索的过程,曾先后尝试过发售预约单、认购证、中签表、储蓄存单、上网竞价等多种方式,1996年确立了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因其信息明确公开、更易为最广泛的投资者所接受和认同 使新股发行方式基本上稳定下来。1999年7月,为扩大投资者规模 中国证监会发出通知 允许发行总额在4亿元以上的公司 可以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新股,“首钢股份”成为首次采用此方法发行的国企大盘股。2000年2月 中国证监会再次对新股发行方式作出调整,把上网定价发行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结合起来,将一定比例的新股由上网公开发行改为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配售新股的比例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优先配售后所余发行量的50%。2000年4月 中国证监会对1999年7月出台的新股发行方式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规定总股本在4亿元以下的公司也可以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自主确定对法人配售和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比例。改革后的新股发行办法综合了法人配售、上网定价发行和二级市场配售等多种方式 已逐渐向国际接轨。